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61-AHHP

采购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61-AHHP

项目名称：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完成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修改工作；2. 完成水资源量核算，摸清水量底数；3. 完成相关制度的编制；4. 完成水预算基准额度下达；5. 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对纳入水预算管理的用水户开展摸底调查；6. 计量监测建设：根据水预算管理需要，对部分已有计量设施进行适应性提升改造，实现重点用水户在线计量监测。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如联合体响应，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质条件即可）。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9月18日09:30（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7 号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响应文件后立即办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响应)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兴安县水利局

地 址: 兴安县兴桂路 13 号

联系方式: 俸主任, 0773-6228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 10 号 5 栋

联系人: 唐工, 0773-3638280

3. 监督: 兴安县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773-6220651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61-AHHP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如联合体响应，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质条件即可）。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联合体磋商要求（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4.2.1 两个以上磋商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人的身份参与磋商。 4.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4.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4.2.4 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质条件即可。

			4.2.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分别相应的文件。 4.2.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 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为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16.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2.4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16.2.5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如文件中与此处不同，按此处执行。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11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7 号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2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13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4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5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

			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8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1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61-AHHP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如联合体响应，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质条件即可）。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要求内容。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接收质疑函方式为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5 质疑联系部门：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3638280

联系人：唐工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10号5栋

6.6 投诉联系部门：兴安县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3-6220651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在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履行社会义务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按以下附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3)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组织协调、邀请所有嘉宾、差旅、翻译、设备、人工、培训、运输、保险、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7 号仓） 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

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采购中心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若仍相同的，以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阳朔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阳朔支行

银行账号：6119 9047 0744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3-6220651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见附件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1	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1. 项目名称：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2. 总体目标和编制原则 2.1 总体目标 兴安县纳入的用水单位水预算管理覆盖率 100%；水预算执行监督率 100%；出台 4 项水预算管理制度；完成不少于 50 套计量监测设施改造提升；完成 10 户取水户用水体检和成效评价。 2.2 编制原则 以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水资源双控目标作为约束性指标，从兴安县实际情况出发，以可预算、可落实、有成效为基本原则；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用水精细化管理和高效配置模式。 3. 工作范围 试点范围：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层级为县级，试点范围为兴安县，试点范围行政区面积 2344km²。 4. 主要工作内容 4.1 完成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修改工作； 4.2 完成水资源量核算，摸清水量底数； 4.3 完成相关制度的编制； 4.4 完成水预算基准额度下达； 4.5 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对纳入水预算管理的用水户开展摸底调查； 4.6 计量监测建设：根据水预算管理需要，对部分已有计量设施进行适应性提升改造，实现重点用水户在线计量监测。 5. 成果文件要求 5.1 水预算摸底调查与需求分析；水预算改革创新制度编制；用水户名录库建设；计量监测设施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等，报告文本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6 份。 5.2 完成设备改造调试，数据接入水预算管理相关系统，实现重点用水户在线监测。 6.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	1	项

		程等要求。		
		7. 成果归属 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服务及验收要求		1. 提供项目全过程技术答疑、汇报培训；项目验收后提供 12 个月技术跟踪服务。 2.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专家对全套文本成果、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开展验收。		
服务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支付 50% 预付款； (2) 项目全部完成，支付 3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充分踏勘现场，充分理解兴安县水资源现状，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需结合本县实际，不得直接套用通用模板。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员、外业调查、报告编制、设备改造、调试、培训、验收、维护（3 年计量设施维护）、税费等全部费用。 3、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 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技术方案分.....55分

2.1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分析（满分10分）

优（8.1~10.0分）：对项目背景、基本情况、相关建设依据认识全面、理解透彻，有非常详细的现状分析；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的必要性及合规性认识和理解透彻。

良（5.1~8.0分）：对项目背景、基本情况、相关建设依据认识较为全面，有较完整的现状分析；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的必要性及合规性认识和理解较为全面。

一般（0~5.0分）：对项目背景、基本情况、相关建设依据认识简单，现状分析片面；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的必要性及合规性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

2.2 总体实施方案（满分20分）

优（15.1~20.0分）：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认识准确透彻，总体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及工作基础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具体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良（10.1~15.0分）：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认识准确透彻，总体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及工作基础表述较清晰、较完整具体问题无针对性的措施。

一般（0~10.0分）：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认识一般，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及工作基础一般。

2.3 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优（8.1~10.0分）：提供有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有重要节点时间安排表及针对重要节点的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清晰、提供有符合项目需求的质量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考虑全面、措施完整、描述详细，且有针对性。

良（5.1~8.0分）：提供有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质量目标清晰、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具体。

一般（0~5.0分）：进度计划较为简单、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2.4 计量设施提升改造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7.1~10.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详细描述了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人员安排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实施效果要求明确，对本项目熟知度高，了解项目后期的改造方案，项目设备系统数据流程、数据协议、入库规则等，并熟知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对本项目设备系统的延展性提供合理建议，具有针对本项目定制的技术支持方案。

二档（3.1~7.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描述了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人员安排以及技术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所了解并熟知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对本项目实施效果要求明确，本项目的各种服务文档规范齐全。

三档（0~3.0分）提供了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所了解并熟知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对本项目实施效果要求明确，方案描述了项目组织实施安排、技术服务方案。

2.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5 分）

优（4.1~5.0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运维内容和计划；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描述清晰、全面；售后服务人员责任分工明确；故障处理、紧急维护、定期巡检、服务热线等方面的服务措施有效且有针对性；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提出有针对性且高于基本要求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措施。

良（2.6~4.0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具体的运维内容和计划；有具体的售后服务队伍介绍；提供培训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了故障处理、紧急维护、定期巡检、服务热线等方面的服务措施；有服务响应承诺，对服务响应承诺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措施。

一般（0~2.5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有售后服务队伍介绍；提供简单的培训方案；提供了故障处理、服务热线等方面的服务措施；有服务响应承诺。

3、商务分.....35 分

3.1 企业实力、技术能力与资信、信誉（满分 10 分）

（1）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资信等级为乙级的得 1 分，资信等级为甲级的得 2 分。

(2)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平评价证书（包含地表水、地下水），等级为乙级得 1 分，甲级得 2 分。

(3) 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业务范围涵盖以下三项：水文分析与计算、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每项业务范围的等级按甲、乙级分别对应得分：乙级每项得 0.5 分，甲级每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4)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优秀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每项得 0.5 分，二等奖每项得 0.3，三等奖每项得 0.1，此项满分 3 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提供均可计分。

3.2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15 分）

(1) 咨询服务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其服务范围应至少涵盖以下任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类、水预算管理类、节约用水监督等）。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2) 计量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计量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①每个业绩均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工作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否则不得分；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③同一工程（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④以联合体名义获得的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或联合体中独立承接咨询服务的业绩；⑤合法分包取得的业绩不得分。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提供均可计分。

3.3 项目负责人资历（满分 3 分）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副高得 0.5，本项满分 1 分。

(2) 具有咨询师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水电专业）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3.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满分 7 分）

(1)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每人次得 0.5 分：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注册测绘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若上述人员同时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 1 分，本项满分 7 分。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一人仅计一次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提供均可计分。

4. 总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若仍相同的，以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下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情形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61-AHHP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并对甲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相关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同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 乙方启动相应工作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则乙方有权推迟开始工作时间，且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费用支付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

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测设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表。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支付 50% 预付款；
- (2) 项目全部完成，支付 30%；
-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第七条 工作成果提交

- 1. 时间进度：按采购需求执行。
- 2. 提交数量：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 由于乙方测设质量低劣或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5.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 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6.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 偿付给乙方作过期违约金。

7.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世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采购人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61-AHHP

采购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在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履行社会义务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按以下附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

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磋商，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如联合体中标（成交），采购人按照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分工和合同约定款项进行支付。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体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_____），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单位后，联合磋商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在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履行社会义务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按以下附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格式）

致：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 项目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并 严格按照执行	1	项	_____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

1. 各供应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